【发布单位】教育部

【发布文号】教高[2010]1号

【发布日期】2010-01-22

【生效日期】2010-01-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 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0]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 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 化部,中科院,有关高等学校:

自2001年教育部开始实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以来,高等学校对口支援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促进了西部地区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教育公平,提高了西部高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形成了奉献西部、服务西部的精神文化。一个以政策为支撑,以各支援与受援高校为主体,以科学管理和长效机制为保障的对口支援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了适应和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已有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口支援工作力度,推动对口支援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新的目标和任务,努力开创对口 支援工作新局面。在新的形势下,要从西部地

区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出发,把服务和促进西部 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对口支援工作的核心目标。要从注重促进受援高校自身发展,转移到增强 受援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上来。通过强化对口支援各方面的工作,显著提升受 援高校的师资队伍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服务能力和高校管理水平。努力使受援高校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依靠力量,成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智力中心和人才中心。

- 三、加强受援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受援高校核心办学能力。支援高校要制订相应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受援高校培养、培训在职教师,着力提升受援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支援高校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定向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单独招生指标,用于受援高校现有师资队伍的培养(具体办法另文印发);被授予国家级教学名师的支援高校教师,原则上每两年要帮带一名西部受援高校的教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应继续采取倾斜政策,使西部

受援高校教师有更多的出国进修学习培训机会,同时西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受援高校应统筹规划,进一步做好已设项目的执行工作;受援高校要充分利用"质量工程"中的教师进修项目,有组织、有计划地加强对本校教师系统化、团队化培训。

四、鼓励支援与受援高校联合培养人才,促进西部受援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从适应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的实际需要,以及西部受援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出发,鼓励支援与受援高校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工作(具体办法另文印发)。要将联合培养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实验田,特别是在本科教育中要大力推行以强化实践教学为核心的人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语,在联合培养硕博研究生的过程中,支援高校要积极帮助受援高校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点建设,促使其尽快成长。

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共享高等学校优质资源。受援高校要在支援高校的帮助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提升接受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能力为目的,着力建设数字化校园、数字化图书馆和数字化教室等优质资源共享平台,解决自身优质资源匮乏问题,实现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共享,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教育部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对口支援工作中的利用。

六、加强科研合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受援高校应针对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与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横向合作,开展应用性的科学研究工作,着力解决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研究依据和实际操作方案。支援高校应积极参与受援高校的科研合作工作,努力提供人力、财力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受援